



天井燈：

修正「天井燈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，111年9月12日公告，並自113年10月1日生效
天井燈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，105年09月10日公告，106年02月01日生效(113年10月1日停止適用)

[回列表](#)



修正「天井燈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，**111年9月12日公告，並自113年10月1日生效**

天井燈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

能技字第**11105011280**號

111年9月12日公告，並自113年10月1日生效

一、申請天井燈節能標章之產品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及其相關性能之試驗條件與方法、共通性要求及能源效率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適用範圍：

- 1.指一般下照式之懸吊型或吸頂型並經本局認可之燈具，且其額定總光通量應大於5,000流明(lm)。
- 2.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CNS)14335及14115規定。

(二)能源效率及其相關性能之試驗條件與方法：

1.配光應依國際照明委員會標準(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llumination，以下簡稱CIE)70、84及121試驗，且曲線量測之測試角度間距應在2.5度以下。

2.色溫與演色性：

(1)發光二極體(以下簡稱LED)光源天井燈應依CNS 15437「輕鋼架天花板嵌入型發光二極體燈具」試驗。

(2)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光源天井燈應依CNS 14125「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(一般照明用)」試驗。

(3)螢光燈管光源天井燈應依CNS 691「螢光燈管(一般照明用)」試驗。

(4)高壓鈉氣燈泡光源天井燈應依CNS 15049「高壓鈉氣燈泡」試驗。

(5)光源屬無CNS符合性驗證之天井燈，採用類似光源規定為之。

3.光束角(beam angle)：依CNS 15497光束角定義，並須符合CNS 15497光束角允收條件。

(三)共通性要求：

1.實測總光通量(lm)應在額定總光通量90%以上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後取至整數位。

2.實測總輸入功率(W)應在額定總輸入功率±10%以內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

3.實測總功率因數應在0.90以上，且在標示值95%以上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。

4.光束維持率實測值之計算，採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1)測試1,000小時，光束維持率實測值應在97.0%以上。

(2)測試3,000小時，光束維持率實測值應在95.0%以上。

5.額定總光通量≥10,000流明者：演色性實測值應≥70.0；額定總光通量介於5,000-10,000流明者：演色性實測值應≥80.0，且演色性實測值不得

6.特殊演色評價指數(R_9)>0

7.光生物安全性須符合CNS

(四)能源效率基準：發光效率

$(lm/W)=\text{實測總光通量}(lm)/\text{實測總輸入功率}(W)$

上。

計算：發光效率實測值

實測值應在150.0 (lm/W)以

二、節能標章產品之標示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節能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地址需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二)節能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時，其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需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三)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額定之功率、總光通量、演色性指數、 R_9 、色溫、發光效率、功率因數、光生物安全及光束角。